

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白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1）依法审判由县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2）对县法院已经生效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负责执行；（3）受理法律规定由县法院管辖的审判监督案件；（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5）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研究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6）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7负责县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监督检查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8）负责县法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9）负责管理县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10）负责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和政协委员的提案，办理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承办其它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白河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9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法警大队。根据我县现状及案件数量、人员编制等实际，设中厂、构扒、茅坪、西营、仓上、冷水 6 个基层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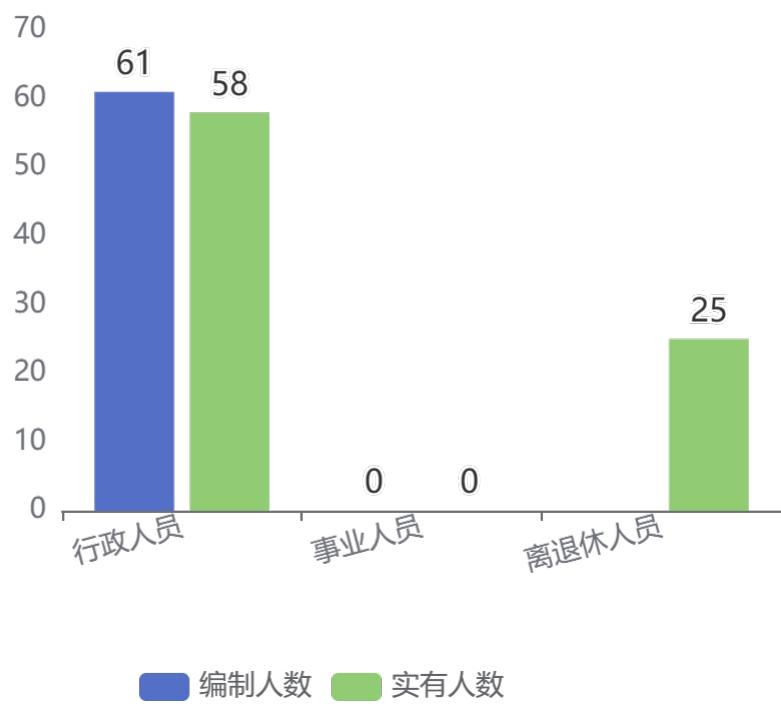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河县人民法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7人，其中行政编制61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63人，其中行政58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5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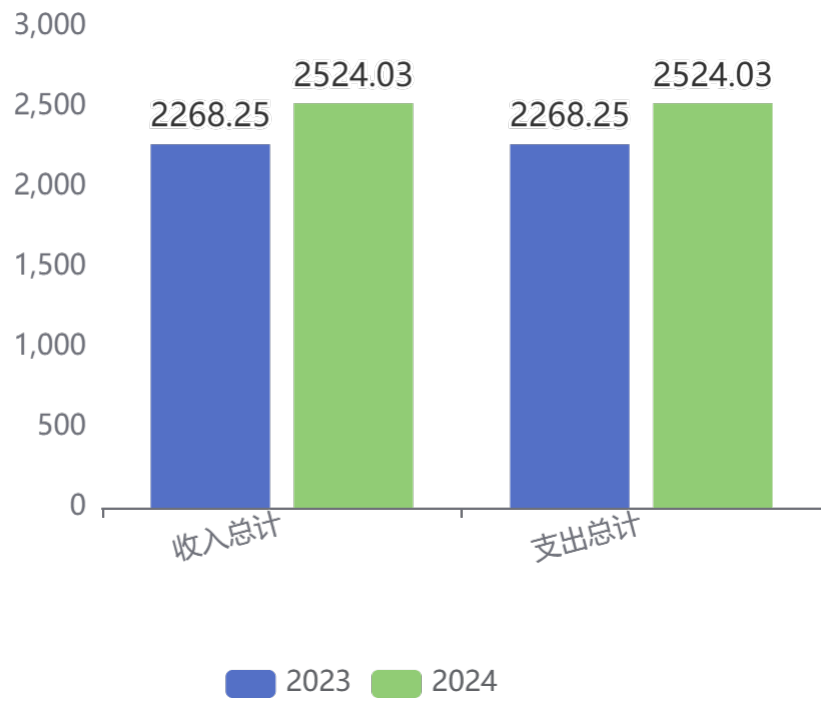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524.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55.78万元，增长11.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自然工资的增长及卫生健康类支出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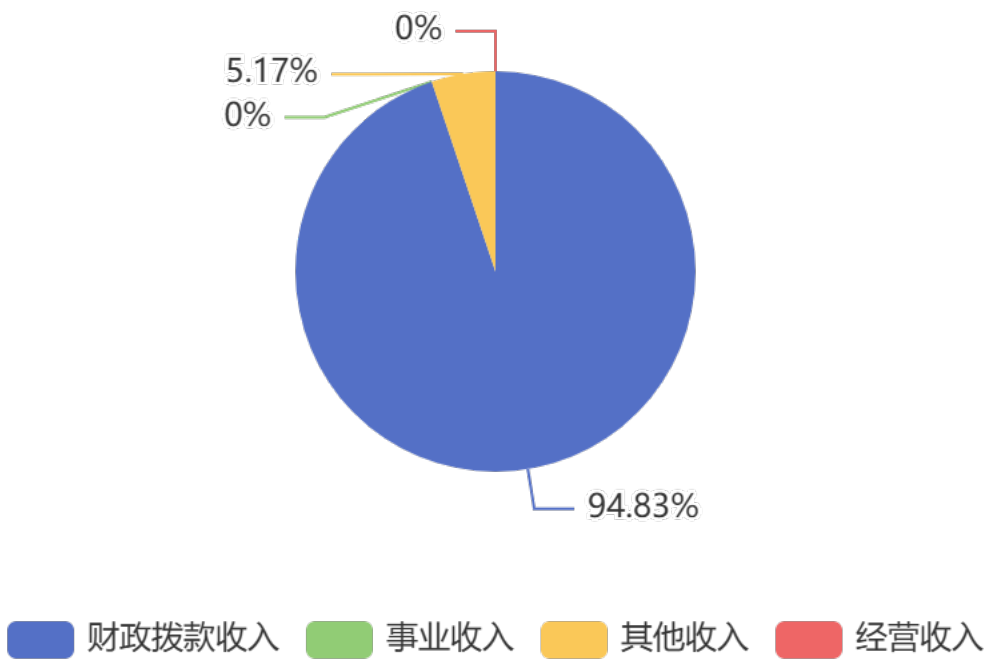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59.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32.72万元，占94.83%；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7.05万元，占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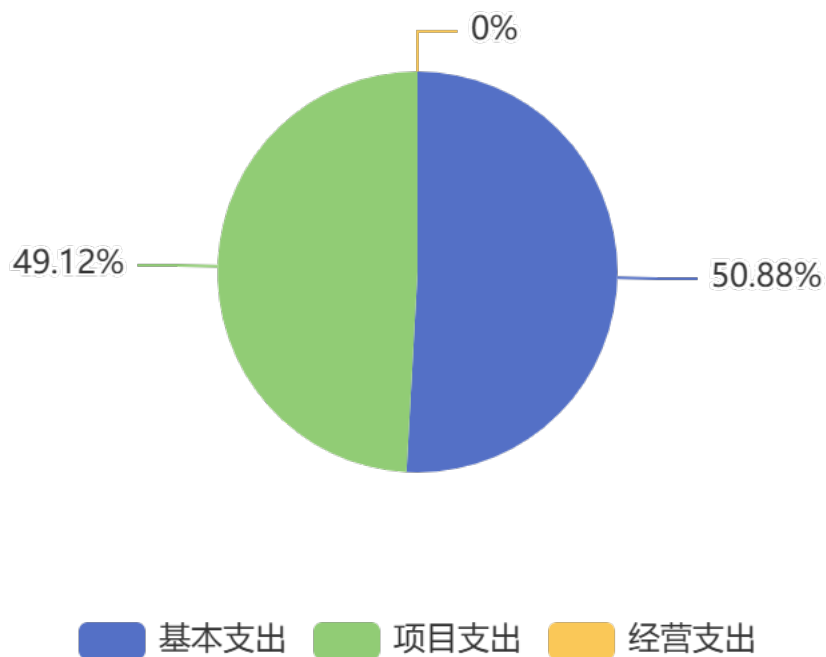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64.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2.78万元，占50.88%；项目支出1161.30万元，占49.1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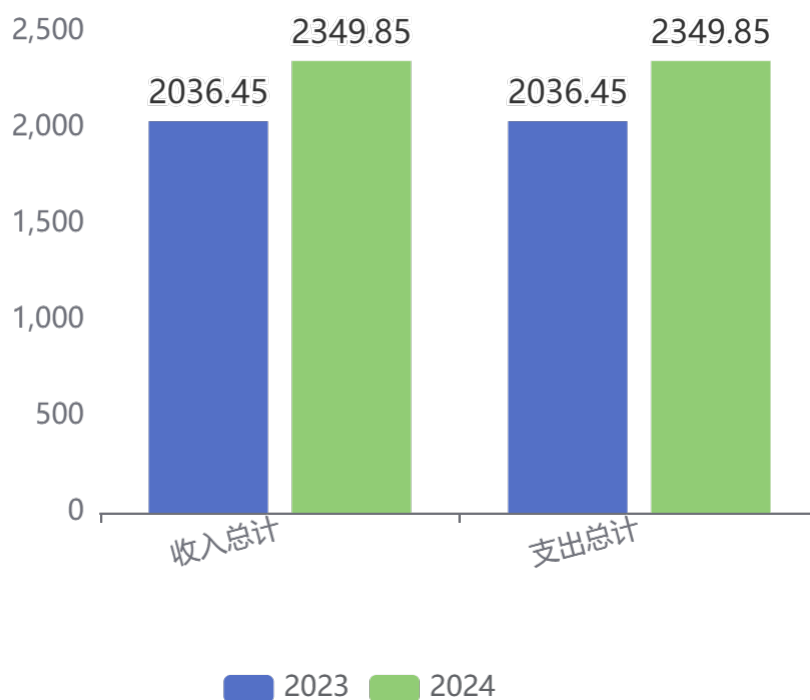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349.8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13.40万元，增长15.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自然工资的增长及卫生健康类支出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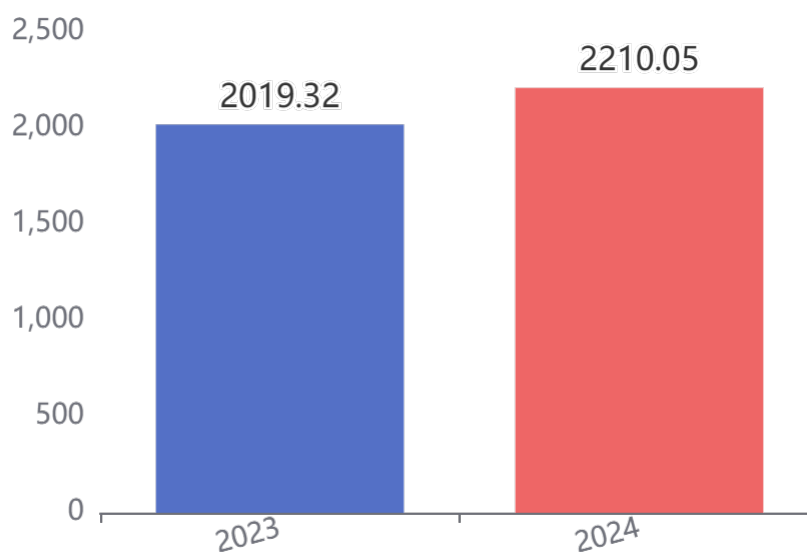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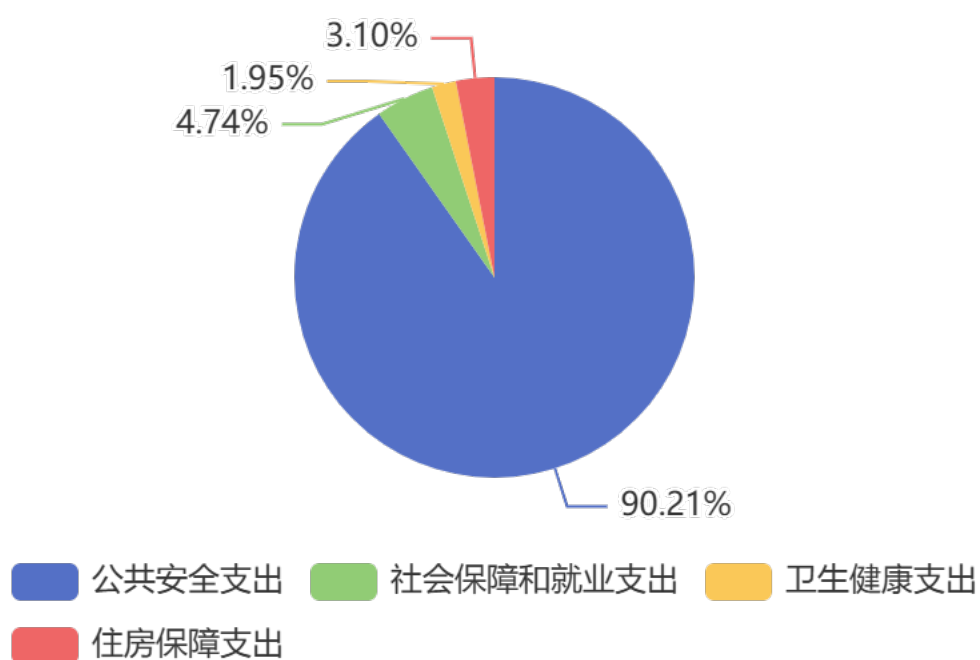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332.72万元，全年预算2349.85万元，支出决算221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4%，完成全年预算的94.0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4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0.73万元，增长9.4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及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82.44万元，全年预算799.57万元，支出决算79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9%，完成全年预算的99.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法警加班费等专项业务经费调整至行政运行科目。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500万元，全年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44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0%，完成全年预算的89.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院文化标识项目未及时签订合同，付款延迟。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80万元，全年预算8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经费于2024年底前下达，支付时间紧张，经财政部门批准于2025年完成支付。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729万元，全年预算729万元，支出决算72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0%，完成全年预算的99.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装备合同不完善，支付延迟。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25万元，全年预算25万元，支出决算2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52万元，全年预算3.52万元，支出决算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5.42万元，全年预算95.42万元，支出决算9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7万元，全年预算5.7万元，支出决算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21万元，全年预算0.21万元，支出决算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2.78万元，全年预算32.78万元，支出决算3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0.24万元，全年预算10.24万元，支出决算1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8.41万元，全年预算68.41万元，支出决算6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4.2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16.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47.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

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2.3万元，全年预算92.3万元，支出决算88.40万元，完成预算的95.77%，完成全年预算的95.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白河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47.3万元，支出决算4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4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公车的使用、管理、维修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1.11万元，完成预算的22.2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89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

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1.1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上级法院及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来访团组17个，来访外宾98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7.88万元，支出决算147.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下降46.2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了办公费及差旅费用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2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

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

本部门2024年度无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中厂法庭维修及聘用人员经费等1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400万元。

组织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5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弥补了基层办案经费不足，添置了办公办案设备，提升了基层装备科技水平，为办案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2332.72万元，执行数2192.92万元，完成预算的94.01%。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度，我院绩效目标共涉及资金2332.72万元，年初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完成94.01%，全年度干警满意度达95%以上，工资、津补贴、奖金等发放全部到位，我院将继续保持常态化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进行合理支出。主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管理流程不规范，未及时签订合同，支付尾款缓慢。主要原因是未将项目合同签订环节纳入预算执行关键节点管控，合同未签订，支付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流程管理。将合同签订设为项目启

动的前置条件，未完成不得进入实施环节。

白河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白河县人民法院									
年度 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部门预算 总额	94.01%	2332.72	2332.72	0	2192.92	2192.92	0	—	91.01%	—
	任务2									—		—
	任务3									—		—
										—		—
金额合计									10		7	
年度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 目标2：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的高压态势， 形成有力震慑； 目标3：提升装备配备科技水平。						目标1：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 目标2：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 的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 目标3：提升装备配备科技水平。					
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700件		4166件		10	10	
			服务干警人数			112人		112人		10	10	
		质量指标	全年案件执结率			≥95%		≥95%		10	10	
			资金发放时限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332.72		2192.92		10	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构建和谐安康，提升司法办案 率			≥95%		≥95%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司法审判 执行水平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全市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无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中厂法庭维修及聘用人员经费等5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055万元。

白河县人民法院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55万元，全年执行数919.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我单位全年预算总额为1055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919.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12%。总体来看，预算执行进度基本可控，但未实现全额执行。下一步应进一步提升预算与绩效目标管理的协同性，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合同签订不及时，尾款支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预算及流程把控，及时完成项目合同签订，按时按成支付。

项目一：中厂法庭维修及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00万元，执行数 40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按照绩效指标完成资金使用，已达到既定目标。未发现存在问题。

项目二：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50万元，执行数 447.09万元，完成预算的9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447.09万元均按照绩效指标完成资金使用，剩余2.91万元用于购买打印机等设备，由于合同不完善，设备款将于2025年1月完成支付。

项目三：冷水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未达到既定目标。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经费于2024年12月底下达，时间紧张，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于2025年完成支付。

项目四：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 25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按照绩效指标完成资金使用，已达到既定目标。未发现存在问题。

项目五：公用及创新点位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47万元，完成预算的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47万元均按照绩效指标完成资金使用，剩余53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文化标识整改提升项目，由于合同未签订，将于2025年2月份完成支付。

白河县人民法院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厂法庭维修及聘用人员经费、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冷水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司法救助经费、公用及创新点位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5	1055	919.09	10	87.12%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5	1055	919.0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审判质效的提高，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体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宗旨，高质量完成2024年审判工作。				确保审判质效的提高，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体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宗旨，高质量完成2024年审判工作。			
绩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保障创新点位建设数	≥1	1	3	3	
			受理案件数	≥3700	4166	3	3	
			受理司法救助案件数	≥8	9	3	3	
			保障基层法庭维修数	≥2	1	3	2	原因：经费于2024年12月底下达，时间紧张，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于2025年完成支付。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跟进与汇报，及时获得项目经费。
			聘用人员数	30人	58	3	3	
			聘用人员协助办理案件数	≥1500	1687	3	3	
			建设共享法庭数	4个	4个	3	3	
			购买装备数	1台/套	1套	3	3	
		质量 指标	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结案率	≥95%	98.75%	2	2	
			创新点位建设达标率	100%	100%	2	2	
			中厂法庭维修标准	达到基层法庭平均水平	达到基层法庭平均水平	2	2	
			协助办理案件结案率	≥95%	98%	2	2	
			共享法庭合格率	≥95%	100%	2	2	
			装备合格率	≥95%	100%	2	2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 指标	资金使用期限	2024年度	2024年度	2	1.5	原因：一些项目未及时签订合同，付款延后；项目资金到达时间较晚，支付时间紧张。

效 指 标	成本 指标		中厂法庭维修及聘用人员经费	400万元	400万元	2	2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450万元	447.09万元	2	1.5	原因：合同不完善，付款延后。改进措施：及时完善项目合同，加强项目进度汇报，及时获取项目资金。
			冷水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	80万元	0万元	2	0	原因：经费于2024年12月底下达，时间紧张，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于2025年完成支付。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跟进与汇报，及时获得项目经费。
			司法救助经费	25万元	25万元	2	2	
			公用及创新点位建设经费	100万元	47万元	2	1.5	原因：法院文化标识提升项目合同不完善，付款延后。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及时跟进合同。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安康，提升司法公信力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构建和谐安康，提升司法公信力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4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中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本部门对 中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8，综合评价等级为“ A ”。详见所附报告《白河县人民法院2024年中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无其他符合公开标准的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5）782790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47.8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27.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4.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3.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8.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9.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64.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4.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9.95
总计	30	2,524.03	总计	60	2,524.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合计	2,459.77	2,332.72					127.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3.49	2,116.44					127.05
20405	法院	2,218.49	2,091.44					127.05
2040501	行政运行	782.44	782.4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	5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0.00	8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56.05	729.00					127.0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	2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5	104.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64	104.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	3.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2	9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0	5.70					
20808	抚恤	0.21	0.21					
2080801	死亡抚恤	0.21	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2	43.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2	43.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8	32.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4	1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1	6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1	6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1	6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364.08	1,202.78	1,161.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7.80	986.50	1,161.30			
20405	法院	2,122.80	961.50	1,161.30			
2040501	行政运行	795.68	795.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7.00		447.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80.12	165.82	714.3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	2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5	104.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64	104.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	3.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2	9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0	5.70				
20808	抚恤	0.21	0.21				
2080801	死亡抚恤	0.21	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2	43.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2	43.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8	32.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4	1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1	6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1	6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1	6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32.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93.77	1,993.7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85	104.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02	43.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41	68.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2.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10.05	2,210.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9.80	139.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1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49.85	总计	64	2,349.85	2,34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10.05	1,164.25	1,045.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3.77	947.98	1,045.79	
20405	法院	1,968.77	922.98	1,045.79	
2040501	行政运行	795.68	795.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7.00		447.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26.09	127.30	598.7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	2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5	104.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64	104.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	3.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2	9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0	5.70		
20808	抚恤	0.21	0.21		
2080801	死亡抚恤	0.21	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2	43.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2	43.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8	32.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4	1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1	6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1	6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1	6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9.64	30201	办公费	18.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32.3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02.3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42	30206	电费	8.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0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	30211	差旅费	6.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3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25.00	30226	劳务费	1.7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16.38	公用经费合计					147.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
	栏次			3	4	5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2.30		87.30	47.30	40.00	5.00		
决算数	88.40		87.30	47.30	40.00	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白河县人民法院

2024年中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自评报告

一、2024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资金总体情况: 我院于2023年12月份收到第一批中省转移支付资金239万元，2024年6月份收到第二批中省转移支付资金211万元。2024年7月份收到司法救助经费25万元。以上资金共计475万元，2024年底以上所有资金项目全年执行数472.09万元，完成预算的99.39%。

2、资金分配情况: 按照要求，我院结合业务装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因素，将2024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下达资金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量，合理分配院机关、基层法庭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费。2024年下达的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450万元，我院分配办案（业务）经费159万元，分配业务装备费291万元。均达到了上级机关及财政部门的要求。

3、经费使用情况: 办案经费使用159万元，其中基层法庭使用12.26万元，占办案经费的7.71%。办案经费主要用于外出办案、法律宣传、巡回审判、人民陪审员补助、法律书籍购置、庭审直播、法律文书印刷和送达等。装备款291万元，其中建设4个共享法庭200万元，购置警用车

辆 2 辆 48.23 万元，安装新一代机要通信系统 1 套 21.9 万元，智能装订机卷皮打印机 1 套 12.67 万元，诉讼台、陪审椅 1 套 1.9 万元，国产电脑 3 台 1.69 万元，审判庭音频设备 1 套 1.69 万元，打印机 8 台 1.5 万元，碎纸机 4 台 0.5 万元，机房交换机 1 台 0.4 万元，微型计算机 1 台 0.34 万元，执法记录仪 1 台 0.18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报备的 291 万元装备均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审批购买到位，并在当月计入固定资产。装备款资金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的 64.67%。

4、司法救助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下达司法救助资金 25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的救助生活费等。

经过自查，白河法院 2024 年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资金，严格按照比例将办案（业务）经费分配到基层法庭，不存在挤占、挪用、超范围支出等问题。装备采购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范、合法，认真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采购，项目采购合规、齐备，装备资产及时入账，账实相符，并将装备指定专人管理。

二、公用经费保障标准落实情况

我院公用经费每年通过市级财政预算进行拨付，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按照全院政法编制每人 2 万元，按季度拨付。2024 年我院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共计 134 万元。在公用经费的使用上，我院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公用

经费。

三、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标准落实情况

我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每年通过市级财政专项预算进行拨付，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标准按照 24 名聘用制书记员每人每年 6 万元，按季度拨付。2024 年我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财政拨款共计 144 万元。在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的使用上，我院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规范使用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四、使用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1、存在的问题：（1）资金缺口较大，案件数量连年增长，资金增长落后于案件数量，导致部分工作当年度无力开展。2024 年白河法院办案经费拨款数为 450 万元，实际需求量为 485 万元，实际支付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为 485 万元（其中办案经费 194 万元，装备款 291 万元）。

2、意见建议：我院在办案业务经费上缺口较大，恳请上级财政部门能够加大对我局办案业务经费的支持力度，为构建和谐安康提供有力保障。